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伟斌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伟斌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赵伟斌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赵伟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此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赵伟斌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赵伟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赵伟斌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